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酒精饮品责任除外条款-D 版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害”的责任的第二项责任免除条款中，（三）酒精饮品责任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酒精饮品责任内容不再适用：

（三）酒精饮品责任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：

1. 造成或共同导致第三者酒精中毒；
2. 向未达到法定饮酒年龄者或醉酒者提供酒精饮品；或
3. 违反有关销售、赠送、分销或饮用酒精饮品的法规、法令或条例。

然而，对于记名被保险人在从事酒精饮品的生产、分销、销售、供应或配备的过程中，由于提供服务或在其自身营业场所提供酒精饮品时，对第三方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，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